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7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5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5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薪酬標準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增強公司資本實力，滿足公司業務快速發展的資金及資本需求，建議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具體方案如下：

一、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方案

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待本議案獲得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公司股東大會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在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一定數量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和／或境內上市內資股（以下簡稱「A股」）（合稱「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

具體授權事項如下：

- （一）**發行規模**：在授權期間內，董事會擬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H股／A股股份數量總計不得超過本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H股／A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二）**發行方式**：配售、發行及／或處理新股，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以及《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 （三）**先決條件**：董事會須在符合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在獲得中國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或其它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前提下（如適用）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四）**授權期間**：就本議案而言，「授權期間」指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2. 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3. 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二、 募集資金用途

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

三、 其他授權事項

為把握市場時機，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在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框架和原則內全權處理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組織實施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規模、新股類別、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模式、發行對象以及其他所有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事項；
2. 起草、修改、簽署、核證、執行、中止、終止任何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文件和協議；
3. 委任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相關的仲介機構；
4. 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及香港上市規則就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有關政府、行政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發行申請、信息披露有關的文件）；按照國家有關監管部門、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負責辦理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所需的工作；並代表公司做出該

等部門和機構認為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並在發行完畢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等（包括申請變更公司企業法人登記事項及營業執照等）；

5. 辦理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及實收資本的相關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註冊資本以及實收資本的增加。

本議案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用於審閱的報告

14. 聽取《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5月12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2016年5月12日

註：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非執行董事為黎宗劍、劉向東、陳遠玲、吳琨宗、DACEY John Robert和章國政；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CAMPBELL Robert David和方中。

附註：

1.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7日至2016年6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5月26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16年5月2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本次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6年6月6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等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